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陸雲琪
電話：02-7712-9125
電子信箱：luyunq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72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環署綜字第1101170341B號函、附件2_公告影本、附件3_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A09000000E_11000172049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72049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72049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0年12月13日環署綜字第110117034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倘貴單位如無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無須回復該署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
交
2021/12/15
17:18:14
文
章